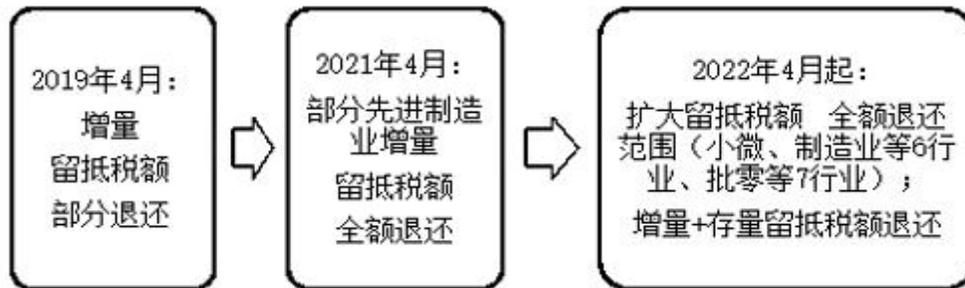


## 二、计算应纳税额时销项税额不足抵扣进项税额的处理

(一) 结转抵扣：当期销项税额不足抵扣进项税额的部分可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二) 退还留抵税



1. 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一般纳税人，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解析：**是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2. 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计算公式

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解析1】**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解析2】**退税比例为**60%**（部分退还）。

3.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

(1)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2)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4.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单选题·2022年】**下列关于一般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量留抵税额”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指与纳税人上一年度末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 B. 指与纳税人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 C. 指与纳税人2016年4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 D. 指与纳税人上一月份末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答案：**B

**解析：**一般企业的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